

是否支付喪葬費？

喪葬費將予以考慮。這一費用將從相關受害人援助金總額扣減。若需申請喪葬費，申請人應該寫信給特別法庭，寫明詳細金額並附上收據/稅務發票的複印件。

如果我不是相關受害人，是否仍然可以申請喪葬費？

如果某人承擔了由於主要受害人死亡而產生的喪葬費，就可能會獲得援助金，用於支付這些實際產生的合理費用。

主要受害人的行為是否相關？

是。如果特別法庭成員認為受害人的行為導致其死亡，就可能會減少補償金或拒絕發放補償金。

如果我對特別法庭的最終決定不滿怎麼辦？

您有權向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 (VCAT) 提出申請，要求對決定進行覆查。您必須在收到特別法庭決定通知的28天內提出此項申請。向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提出申請需要收申請費。欲知詳情，請聯絡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的一般登記處 (General List)，電話：9628 9755。

欲知詳情及尋求
援助，請與當地
法院聯絡。

網址：

www.vocat.vic.gov.au

犯罪受害人
援助
特別法庭

犯罪受害人
援助
特別法庭



相關受害
申請人

誰可以作為相關受害人申請援助金？

在暴力行為發生時，與由於暴力行為而死亡的主要受害人具有以下關係的人士：

- ：關係較近的家庭成員；或者
 - ：受撫養人；
 - ：或者有親密的個人關係；
- 主要受害人必須是在維多利亞州死亡的。

誰是關係較近的家庭成員？

與由於暴力行為而死亡的主要受害人關係較近的家庭成員是指在受害人死亡時與受害人有真正個人關係的以下人士：

- ：受害人的配偶、父母、監護人或繼父母
- ：受害人的子女、繼子/女或者接受受害人監護的其他子女
- ：受害人的兄弟、姊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如果我是死亡的主要受害人的姑母/姨母/叔伯/(外)祖父母會怎麼樣？

如果您與死亡的主要受害人有親密的個人關係，就可以提出申請，但是，您不妨提交材料，說明您為什麼認為自己與主要受害人的關係構成親密的個人關係。這並不一定意味著身體關係。

我能否獲得心理輔導？

您可能有資格獲得一段時期的心理輔導，這種輔導由獲得認可的心理輔導員提供，幫助主要受害人的家庭成員應對創傷和心理影響。

如何申請心理輔導？

您必須填寫援助金申請表，並按照《2003年執業指示9》(Practice Direction 9 of 2003)附上一份報告(這些表格均可從網站：www.vocat.vic.gov.au下載)。

即使未向犯罪受害人援助特別法庭提交申請，我是否仍能獲得心理輔導？

不能。您必須先提出申請才能請求獲得心理輔導。

我是否需要一位律師？

不需要。您可以自己提出援助金申請，也可以請律師代表您。法律協會可提供當地的律師名單。協會聯絡電話：9607 9311。申請成功，才需支付律師費。

我必須在多長時間內向特別法庭提出申請？

申請必須在暴力行為發生的兩年內提出。如果過時提交申請，就必須填寫延時申請表，說明造成延遲的原因。

我可以向何處申請延長時間？

在登記您的援助金申請時，特別法庭會自動將延時申請表寄給您。

相關受害人可獲得多少援助金？這些援助金將如何分配？

可供分配的總金額為100,000元。特別法庭成員將決定每位申請人可獲得的金額。任何一位相關受害人可獲得的最多金額為50,000元。

我是否要參加聽證會？

申請可以通過聽證會來決定，在您選擇下，也可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做出決定。但是，並非所有申請都適於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做出決定，特別是在許多相關受害人都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在這種情況下，因為有一組相關受害人，就可能需要舉行聽證會。在審理申請時，可應要求安排傳譯員。